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借款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判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金额:22,043,962.31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依据判决结果,公司于2023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2,456.28万元将冲回,具体影响金额请关注公司公告。

5、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汽车”）已于2023年5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民终4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雅布赖矿能大厦2楼西附属楼

上诉人（原审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天一国际公馆20号楼商业街文化建筑101室

上诉人（原审被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公司上诉请求:

改判驳回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苍天大漠公司”）对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

主要事实与理由:

1、一审法院未组织双方当事人对辽宁金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金丰司鉴（2023）112号《审计鉴定报告》进行质证并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径直否定《审计鉴定报告》的证明力,直接剥夺了公司质证的权利,违反法定程序。

2、一审法院故意误导公司提供证据,存在明显不当行为。发回重审后的一审中,公司代理人询问一审法院,原二审中公司已提供公司、梦想汽车的历年审计报告是否还需在本案中提供,一审法院答复为已经在原二审中提供的证据无需再提供。但一审判决完全没有呈现公司在原二审中提供的证据,其该行为不当。

3、在法庭调查尚未完成,未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法庭辩论,更未征询当事人最后意见的情况下径行判决,违反法定程序。

4、一审判决在认定公司财产是否独立于梦想汽车公司财产的问题上存在认定事实不清,导致适用法律错误。

5、一审判决杜撰梦想汽车银行账户未被冻结的事实,后又仅以公司与梦想汽车之间存在一定混用账户的情形为由,认定人格混同,进而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无法律依据。

（二）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21）内29民初33号】:

1、被告梦想汽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苍天大漠借款本金27,043,962.31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至2021年10月14日为846,394.55元。

2、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苍天大漠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29民初33号民事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5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22）内民终38号】如下:

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29民初33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3年11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23）内29民初4号】:

1、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22,043,962.31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被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2023）内29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2月26日,公司和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内民终41号】,传唤事由为开庭,开庭时间为2024年3月7日。

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民终41号】。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1、维持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3）内29民初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一、被告梦想汽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苍天大漠公司借款本金22,043,962.31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3）内29民初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二、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苍天大漠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苍天大漠的其他诉讼请求。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依据判决结果,公司于2023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2,456.28万元将冲回,具体影响金额请关注公司公告。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内民终41号】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56,116,340.80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顾地”）已于2018年3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出让公司持有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和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2024年6月13日,原告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变更诉讼请求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原告: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16号楼

被告一: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冀南新区马头经济开发区顾地大街1号

被告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根据原告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起诉状所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邯郸顾地给付原告货款56,116,340.80元;

（2）判令原告对被告一邯郸顾地名下的邯郸市国用（2012）第H010029号土地、邯马城房权证字第090100193号房屋、邯郸市国用（2012）第H10031号土地及在建工程以及机器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二顾地科技对被告一邯郸顾地的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0年8月,时任被告二顾地科技总裁助理邵守富联系原告,拟从原告处购买聚氯乙烯树脂。在邵守富主持下,原告与顾地科技采购主管就购买数量、单价等进行协商。按照邵守富的安排,原告分别与顾地科技、被告一邯郸顾地陆续签订多份销售合同,就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向顾地科技、邯郸顾地交付产品,但邯郸顾地仅给付部分货款。2022年12月30日,原告与邯郸顾地对账,邯郸顾地确认共拖欠原告货款59,130,664.80元。此后,原告按照邵守富及顾地科技的要求继续向邯郸顾地供货，邯郸顾地仅给付了部分货款。截至起诉前，尚欠56,116,340.80元。为担保该债务,邯郸顾地还以其名下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向原告提供抵押。

对于顾地科技的责任问题,原告方认为:

邯郸顾地虽是经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但其在本案交易过程中,其并无独立的意思表示、完全无法独立决策,在对外交易中统一使用顾地科技对外标识,相应的经营管理决定权均由邵守富代表顾地科技实际掌握，本案业务是在邵守富的直接指令下与原告签订合同，合同采用顾地科技统一格式、统一编号,且在此期间顾地科技与邯郸顾地有超过2,000万元的资金往来,顾地科技还指令邯郸顾地将原告提供的货物销售给顾地科技旗下的北京顾地等关联公司,致使邯郸顾地资金、货物被转移,无能力偿还对原告的欠款,原告认为邯郸顾地、顾地科技是同一交易相对方,由邵守富代表顾地科技直接作出与原告交易的意思表示,故顾地科技应与邯郸顾地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于2024年5月向邯郸顾地和公司提起诉讼。

（二）变更诉讼请求情况

2024年6月13日,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举行公司与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邯郸顾地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庭前会议,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向法院递交了《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1、新增二项诉讼请求,即:（5）判定被告一给付原告违约金（计算至2024年3月6日的违约金为9,598,213.17元;剩余违约金以56,116,340.8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2%,自2024年3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6）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律师费100万元;

2、变更原第三项诉讼请求为:（3）判令被告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第（1）项、第（5）项、第（6）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主要事实与理由: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邯郸顾地、顾地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4）京0106民初8097号。2023年12月27日申请人与邯郸顾地签署《逾期违约金协议书》,确定了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律师费承担主体;2024年3月7日申请人与邯郸顾地经对账确认欠付货款金额共计56,116,340.80元,截止2024年3月6日欠付的逾期违约金共计9,598,213.17元。后申请人因二被告的违约行为提起本案诉讼产生律师费损失100万元。

为一揽子解决各方之间的纠纷,申请人据此变更诉讼请求。

（三）进展情况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传票》及《起诉书》,传唤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4）京0106民初8097号,开庭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同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于2024年5月7日被冻结,冻结金额为:56,116,340.80元人民币。

2024年6月13日,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本次诉讼法院暂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因法院暂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蛇口产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生效日	2024年6月21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4日,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蛇口产园REIT”）场内及场外限售份额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注:上述锁定份额自本基金首次发行份额上市之日（2021年6月21日）起计算锁定期。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首次发行原始权益人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限售60个月
2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166,761,877	扩募发行原始权益人	其中,104,226,174份自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上市之日起限售60个月;62,535,703份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3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博时资本REITs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22,617	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合计		357,184,494		

注：本基金首次发售份额上市之日为2021年6月21日,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为2023年6月16日。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不涉及。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955,946,372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7.27%。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063,946,372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74.87%。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解除限售的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为首次发行的原始权益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招商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持有本次解除限售的基金份额,暂无卖出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础设施项目近期经营业绩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合计由3个产业园项目组成，可出租面积合计约204,758.59平方米。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保持稳定,月末时点出租率为94%,与一季度末持平。其中:光明加速器二期为93%,万融大厦94%,万海大厦为95%。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

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博时蛇口产园REIT2024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146,868,591.73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2023年6月16日博时蛇口产园REIT2023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387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测算净现金流分派率=4.33%

（2）投资人在2024年6月14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1.884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5.49%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4年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三）本基金不同于股票、债券或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中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4,208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04,208	1,104,208	2024年6月19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考核期为2023—2025年3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且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04%,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33.68%,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对相关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77,048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16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9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04,20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15,572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082279）,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674,126	-1,104,208	54,569,9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085,854	0	88,085,854
股份合计	143,759,980	-1,104,208	142,655,772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符合《激励计划》且不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与承诺

2、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以3,735.00万元成功竞得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5日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竞得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采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6200002024026号）,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开采项目名称:甘肃省环县钱阳山煤矿;

(二)开采矿种:煤矿;

(三)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庆阳市环县;

(四)面积:121.1518平方千米。

3、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

资源储量:101983.98万吨;

4、矿业权出让收益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第五条规定: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采矿权挂牌成交价一次性缴纳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3735万元）;在矿山开采时,按2.4%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逐年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5、申请办理采矿权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第八条规定: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2年内（因生态环境保护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时间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遇相关政策法规调整的,应按要求增减）,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具体报件要求见甘肃政务服务网）。

（1）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及电子报盘;

（2）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3）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4）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5）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意见及公告结果;

（6）招标拍卖挂牌公告、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资料;

（7）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仅煤矿）;

（8）采矿权登记申请报告。

未取得采矿权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擅自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第九条规定:对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约定的矿区范围内的采矿权或者探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6、权益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第十条规定:乙方取得采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开采区域、期限内开采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开发、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手续,确保矿山建设投资,5年内投入生产,加快矿产资源开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需办理项目核准和开工建设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各项手续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6200002024026号）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6日上午9时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国电投（信丰）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并投资建设信丰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收购国电投（赣州）能源有限公司、信丰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国电投（信丰）发电有限公司的50%、1%股权,同意在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定收购价格,其中:50%股权对应收购对价为:3768.48万元;1%股权对应收购对价为:75.37万元。股权交割后,将依据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经审计的期间损益调整收购价款。

董事会同意在完成上述收购后,投资建设信丰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该项目动态投资约789,637万元。

本次收购及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收购国电投（信丰）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并投资建设信丰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需要,公司董事王栋先生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子荣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董事李秀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牟国栋、子荣超、刘黎,牟国栋继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刘黎、李秀平、房喜,刘黎继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新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国电投（信丰）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并投资建设信丰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国电投（信丰）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并投资建设信丰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出资3,843.85万元,分别收购国电投（赣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国电投（信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发电”、“项目单位”或“标的公司”）50%股权、信丰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信丰发电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信丰发电51%的股权,信丰发电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完成上述收购后，公司将投资建设信丰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以下简称“信丰电厂二期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国电投（赣州）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电投（赣州）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C72R5D8P

3.法定代表人:朱传鹏

4.成立日期:2023年1月6日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橙香大道与鸫门岭路交汇处F25-3地块嘉福中心售楼处3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供冷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国电投（赣州）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二）信丰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信丰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MA38M3JRXW

3.法定代表人:李光文

4.成立日期:2019年5月30日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南山东路与阳明中路交汇路口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乡市容管理,停车场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信丰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为信丰县人民政府。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023年,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与赣州市人民政府签署协议,由国电投联合地方国企共同投资建设运营信丰二期煤电新能源一体化项目，以信丰电厂二期项目为基础,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及抽水蓄能项目。

根据江西省发改委《关于国家电投信丰电厂2×1000MW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发改能源[2023]512号）的文件要求,项目单位是落实煤炭与煤电联营、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以下简称“两个联营”)的实施主体和安全责任主体,在“两个联营”一体化项目方案(以下简称“一体化方案”)完成报备后,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一体化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工作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国电投（信丰）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MACB9N22X6

3.法定代表人:朱传鹏

4.成立日期:2023年3月22日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圣塔路2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网络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国电投（赣州）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0%;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信丰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10.资本金实缴情况:截至2024年4